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紡織帽子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梭織、針織或鉤針織之各式紡織材料製帽子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紡織帽子產品從裁剪或針織成型或編織成型、縫合、整燙及包裝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 安全性基準

1.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：試驗法依CNS 15580-1之規定(相對應ISO 14184-1：2011)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 L1029之規定，嬰幼兒用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20ppm以下，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75ppm以下。
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：需檢附符合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試驗法依CNS 15205-1規定(相對應標準 EN 14362-1：2003)。

(二) 功能性基準

1. 非編織帽類：染色堅牢度，依商品標示之洗滌法，擇下列其一方法檢測之。
 - (1)耐洗染色堅牢度：針、梭織布類試驗法依CNS 1494 L3027 6.3 C-3法之規定(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SO 105-C06：1994)，變褪色4級(含)以上及染污4級(含)以上。鉤針織類試驗法依CNS 1494 L3027 6.3 C-1法之規定(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SO 105-C06：1994)，變褪色3-4級(含)以上及染污3-4級(含)以上。
 - (2)耐四氯乙烯溶劑乾洗色牢度：試驗法依CNS 8434 L3155之規定(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SO 105-D01：2010)，變褪色3-4級(含)以上及染污3-4級(含)以上。
2. 編織帽類：耐人工光色牢度-耐氙弧燈試驗：試驗法依CNS 3846 L3075曝露循環B，曝露方法8.3.4方法3之規定(相對應國際標準

ISO 105-B02：2013)，非天然材質變褪色4級(含)以上，唯白色產品得變褪色3級(含)以上；天然材質變褪色3-4級(含)以上，唯白色產品得變褪色3級(含)以上。

(三)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—服飾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產品如款式不同時，認定原則為同材質、同顏色、同系列不同款式之紡織帽子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，惟其餘同系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應無償提供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，並得視檢驗需求增補樣品數量。